

深入实施民法典 谱写法治新篇章

曹诗权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5年来,支撑、保障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赋能、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功能,彰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厚重底蕴和价值禀赋。

民法典以宪法为准据,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民法典反映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宪立法的遵循,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是宪法原则、精神的有效实施和具体规范。同时,民法典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社会性、阶级性、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代表和体现人民意志,确认、维护、保障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民法典从理论体系高度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丰富内涵。在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的新时代,回应人民诉求,反映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需要,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构成民法典实施的根本底色,也是出发点和落脚点。

民法典的实施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实施民法典,必然要求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登记备案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实施民法典,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

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必须进一步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等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激发各类民事主体、市场主体活力。

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集中体现了法治社会建设和社会共治的有机统一。民法典不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事法治建设的巨大成果,也是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成果:是中国民法现代化的标志,也是社会建设、社会工作、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实施民法典,就是要引导涵养法治,促进社会和谐有序,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带动构建法治化现代化的共治格局。实施民法典,对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将起到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民法典是授权性、任意性、强制性、禁止性规范的综合体现,既构建了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也是完整的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体系;是人民权利之法,也是公民义务之法,其运行实施效果取决于权利的正确行使和义务的自治履行,推动民事主体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形成自主、自治、自律的普遍性民事法治生态,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治理效果最大化。民法典是融入社会生活、民事活动、经济活动、市场活动的动态秩序规范,其效果在于实现法律条文的社会化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深入实施民法典,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必要路径,必须增强主体的自我约束和自治、自主、自律能量,将民事主体的自治融通延伸到社区自治、单位自治等各方面,彰显民法典的法治社会动能。

民法典集中体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律要

求。民法典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具体规范和反映,对巩固国家经济命脉、保障国计民生、实现法治经济和市场治理有着独特效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进一步强调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是实施民法典的时代使命和现实责任,其基本要求就是,旗帜鲜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民事主体是经济主体、市场主体的民法称谓和界定;物权作为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的典型法权结构,是社会和经济体系中要素资源财产取得、归属、占有、利用、收益、处分的法定规范表达,充分体现了对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等多元所有权结构和各类主体产权制度的确认与保护;合同是经济关系、财产关系、市场关系动态运行的“法锁”规制和交易异动的安全保障;继承作为经济关系、财产关系必然并普遍发生的特殊移转和主体归位,对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多种分配及增进财富效用、辅助社会保障有重要支撑作用;侵权责任构建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民事责任体系,形式上保护所有权和各类物权,保障契约自由、促进公平竞争、增进交易安全,实质上则是维护市场秩序,塑造公平、公正、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维护和保障国家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制调整,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平等、自愿、公平等是贯穿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建构目标。

民法典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式现代

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法典贯彻这一基本要求,亮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目的,奠定了民法典的根本性价值引领和文化自信。实施民法典必须遵循这一价值导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规范和执法司法中、融入民事活动各领域、融入市场经济关系中、融入社会生活各方面,并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诚信自觉和行为习惯。民法总则态度鲜明地确立平等、自愿、公平等基本原则;婚姻家庭编明确规定倡导“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这些原则是法律融入道德、道德融入法律的典型表现,是民法典法治与德治结合的鲜活写照。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民事行为、调节民事关系、维护民事和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有其地位和功能;民法精神的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民法规范约束;民事法治和民事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展。实施民法典,要融合法治与德治,兼顾主体利益与社会利益和公共利益,把社会实践中广泛使用、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伦理、公序良俗转化为法律适用规范,引导民事主体民事活动承载道德理念和崇德向善的鲜明道德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良法善治的目标。

民法典坚持“两个结合”,深度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守正、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特色,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来源:人民公安报)

对顶风违规吃喝的人和事,形成强大震慑!

新华社记者

就在节日期间,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2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相关问题性质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惨痛。

通报显示,今年4月,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两地发生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并致人死亡的案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再次凸显出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绝非小事,作风建设一刻也不能松懈。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央多次明确要求推动解决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但仍有人我行我素,怀有侥幸心理,这是典型的顶风作案、目无法纪、不知敬畏。

违规吃喝,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毫无敬畏戒惧之心。此次通报涉及的党员干部,一边参加学习教育,一边却带头顶风组织和参与违规吃喝。其中有的是值班带班领导,有的还在党校学习,有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违规吃喝,有事后还存在瞒报问题,折射出对违规吃喝问题严

重政治危害认识不够,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责任意识之淡漠、纪法观念之薄弱,令人警醒。

违规吃喝,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对纠正歪风陋习没有一严到底。管住一些领导干部的嘴,才会赢得无数人民群众的心。开展学习教育,既要“过关”,更要“过硬”。对于吃喝歪风,必须坚持响鼓重锤、猛击一掌,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制度执行,真正形成严的氛围,让中央八项规定成为实实在在的“铁八条”。

违规吃喝,暴露出畸形的“圈子文化”仍

时有滋生。“吃老板”“吃食堂”“吃下级”,表面上吃的是“饭”,实际上做的是“局”,组的是“团”。“吃什么喝什么不重要,和谁吃喝才重要”,一场场看似普通的饭局,背后可能隐藏着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的勾当。必须深挖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近期多地陆续通报违规吃喝典型案例,更加凸显整治“舌尖上的腐败”、狠刹违规吃喝之风的决心不能松软,决不能松弦,必须守牢铁规矩、硬杠杠,对顶风违规吃喝的人和事形成强大震慑,让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守底线。

打击“开盒”乱象须形成法治闭环

汪昌莲

治理中的法律短板与执行缝隙。要彻底铲除这一毒瘤,必须构建从立法到执法、从预防到惩处的全链条法治“闭环”,让法治成为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的定海神针。

“开盒”行为之所以猖獗,根源在于其背后隐藏着巨大的非法利益链条。从信息贩子到网络打手,从平台漏洞到支付渠道,已经形成分工明确、组织严密的黑色产业链。某高校学生因网络纠纷被“开盒”后,短短几小时内就遭遇数百个骚扰电话,个人隐私照片被全网传播,生活遭遇严重打击。类似案例表明,单靠技术手段或平台自律已无法应对职业化、产业化的网络黑产。法治“闭环”的构建,首先需要在立法层面填补空白,将“人肉搜索”“恶意曝光”等行为明确定性为违法,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量刑标准,提高违法成本。

打造法治“闭环”的关键,在于实现各环节的无缝衔接。治理“开盒”乱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网络平台责任边界模糊、电子证据认定标准不一、跨地域执法协作机制不畅。当某地警方查处一个“开盒”团伙时,往往发现服务器在境外、资金通过虚拟货币流转、成员使用匿名通信工具联络。针对这些新特点,需要建立网信办、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跨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同时完善平台内容审核义务与用户实名制管理,打通从线上到线下的全流程监管通道。浙江某地法院近期判决的一起“开盒”案件中,首次将参与其中的网络平台列为共同被告,这一判例为责任划分提供了重要参考。

根治“开盒”乱象,还需构建社会共治的免疫系统。法律惩戒只是治标之策,培育健康的网络文化才是治本之道。学校教育应

加强网络伦理与法治教育,让青少年从小树立尊重他人隐私的意识;有关部门需要持续曝光典型案例,提升公众对“开盒”危害的认知;互联网企业则可开发更完善的隐私保护工具,为用户筑起技术防线。在治理类似乱象时,除了严厉的法律制裁外,还可以通过“网络伦理教育周”等活动重塑网络行为规范。

从“按键伤人”到“开盒索命”,网络暴力的升级警示我们:没有法治护航的数字文明,如同沙滩上的城堡。打造打击“开盒”的法治闭环,不仅是为了惩治已经发生的恶行,更是为了划定不可逾越的行为红线,守护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当法治利剑高悬,全社会形成对“开盒”零容忍的共识,我们才能更好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

(来源:北京青年报)